氣槍魔射爆學生眼角險盲

上學途經葵涌邨外變活靶 警檢多粒膠珠查天眼緝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一名13歲中學生，昨晨上學途經葵涌邨一間便利店對開，突遭懷疑氣槍狂徒當活靶，以氣槍自暗處射擊，左眼角中彈險告盲眼。警方認為事態嚴重，事後聯同受傷學生返回「槍擊」現場緝兇，檢獲多粒疑由狙擊氣槍發射的膠珠子彈，又翻看屋苑的閉路電視片段，暫時無人被捕。有街坊及區議員均表示過往曾遭人以氣槍射爆氣窗及財物，望警方盡快緝兇還住戶安寧。

遭遇「槍擊」的男學生姓鍾(13歲)，外號「生仔」，是一名中三學生，與家人同住葵涌邨影葵樓一單位，據悉他每朝都會獨自步行往興盛路90號獅子會中學上學，遇襲後左眼角有明顯紅腫瘀傷，並有流血，稍有差池相信必會致盲。

■葵涌邨秋葵樓對開發生學生被人以氣槍射傷，警員封鎖現場搜證。

■疑被人以氣槍射傷學生。

忍痛趕返學 抵校始求助

昨日早上7時許，鍾如常離家獨自上學，當途經樓下秋葵樓一間便利店對開時，突感到左眼角一下劇痛，隨即以手掩眼，發現有流血，並發現地下有一粒相信是氣槍發射的白色膠珠子彈彈開。由於他要趕上學，未有停留或致電家人求助，僅以紙巾按住傷口繼續返學，惟到學校後，由於眼角處劇痛難消，遂向老師求助。老師察看之下，發現事主左眼角處有明顯受傷紅腫，經了解後相信是遭氣槍子彈射擊造成，遂代為致電聯絡學生的家長，雙方經商量後，早上8時16分決定報警。

警方接報後，立即安排警員到學校了解情況，並安排救護車將受傷學生由母親陪同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與此同時多名警員趕到秋葵樓「槍擊」現場調查，其間在附近地上及休憩處的花槽檢獲多粒相信是由氣槍發射的白色膠珠子彈，部分樑柱的油漆有明顯遭射擊後出現的剝落情況，由於認為事態嚴重，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二隊探員到場接手案件，並翻看屋苑的閉路電視片段調查。

男生出院現場助查 暫無人被捕

及至昨晨10時許，探員又用警車載同出院的受傷男生到場協助追蹤槍手位置，並登樓調查，暫時無人被捕。警方初步估計，不排除氣槍狂徒是匿藏於附近大廈的走廊或單位內向樓下途人發射，使用的或是狙擊長氣槍，但火力不算十分強大。事件暫列作「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案跟進調查。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氣槍傷人可被控普通襲擊罪，如被射擊者傷勢嚴重，更可被控第十七條的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及打人控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法例規定，氣槍子彈的射擊能量不能超過2焦耳，若然改裝至2焦耳以上，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

老街坊無奈：驚唔到咁多

避無可避

「冇得避，驚唔到咁多……」年屆七旬，居住葵涌邨10多年的鍾婆婆表示，3年前其寓所的氣窗，亦疑遭人用氣槍射擊出現一個「彈孔」，結果要房署人員維修更換，好彩事件無人受傷。她昨日知道有學生疑被氣槍射傷險告盲眼後，直斥氣槍狂徒實在太無聊，又指普通住客面對槍手避無可避，亦怕不了這麼多。

■鍾婆婆道：「冇得避，驚唔到咁多……」

葵青區區議員梁志成更表示，葵涌邨經常有人高空擲物，藥水樽、黑膠碟，各式各樣，此外涉及氣槍的刑毀事件亦時有發生，包括住戶的玻璃窗被射穿，路邊的路牌疑被靶射擊傷痕纍纍等，但未聽聞有居民被射中受傷的事件，今次事件明顯非常嚴重，希望警方盡快緝拿氣槍狂徒歸案。

梁志成續透露，其辦事處在3個月前，亦曾遭一名年約40餘歲，懷疑精神有異的男子以氣槍掃射，更一度撕下告示板的海報點火，幸及時被職員阻止及報警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不甘被「唱淫亂」「教訓」少年變殺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5歲少年曾明斯於前年浮屍海面，其後揭發生前疑先遭長時間圍毆，再被人以石頭綁腳趾沉到大海謀殺。警方事後拘捕7名男女，其中3名涉嫌行兇者昨否認謀殺罪，案件開審。控方陳詞提及曾一名女同學，因覺得被曾「唱淫亂」，故要求被告「教訓」曾，最後卻令曾被扔進大海溺斃。

被辱女轉污點證人指證3被告

3名被告分別石嘉坤（23歲）、黎俊文（30歲）及梅振宇（35歲），被控於2012年8月8日，謀殺少年曾明斯。當日要求被告教訓曾的少女歐陽真儀(18歲)及另一名有份毆打曾的男子翁冠傑(19歲)，早前已承認誤殺罪，並會以污點證人身份出庭指證3名被告。

控方開案陳詞指，早於前年8月初，歐陽認為曾明斯散播她是淫亂女子的謠言而感到憤怒，並打算「教訓」死者。歐陽故向次被告黎俊文投訴，黎聽完後，答應幫忙。同年8月7日，他們計劃把曾明斯叫出來飲酒及談話，其間會教訓曾。在翌日凌晨，3名被告歐陽、翁、梅及另一名女子劉婉恩相約於將軍澳海旁見面，並買了啤酒、煙及啤牌等。

怕圍毆後放人會被告發

其後，首被告石嘉坤及歐陽分別打電話着曾明斯出來，他應約在凌晨2時半到達。黎向他質問「係咪激嬲我女朋友」，接着便與另外兩名被告圍毆他。曾當時被拳打腳踢致倒地及半清醒，他們更用啤酒淋醒曾明斯，又強灌他喝啤酒，其間一人拿出士巴拿想打死者，終沒有做到。被告以粗口罵曾明斯及毆打曾一會後，任由少年攤在一旁，他們在一旁喝酒、玩啤牌等。

其間，第三被告梅振宇大呼「你哋想一齊死定佢，曾明斯，應該死？」並稱若放走曾，他們肯定會被捉，提議「用繩綁着他的腳，扔佢落海！」歐陽乍聽之下「傻了眼」，並覺得事件已偏離原本目的太遠，故着黎不要把少年扔下海，但黎卻不理會。

石頭綁死者腳趾扔落海

梅於是吩咐各人清潔指模等，又與其他人押着曾明斯前進到海邊，黎更指示歐陽到女廁察看會否有其他人。石及梅押着他到海邊，並把他銀包取去，又把石頭綁在他的腳趾處，扔曾落海。

曾明斯母親眼見兒子凌晨離家後久久未歸，便撥打他電話，初還能接通而沒人接聽，其後已不能接通。她亦致電予兒子的朋友，包括石，石卻向她稱凌晨見過曾，但只談了十分鐘便各自散去。

數日後，死者被人發現面朝下在海中浮沉，當時下身並沒有任何衣物。3名被告分別於去年1月15日及16日被捕。

年輕性罪犯非禮陌生人趨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晉研）年輕人對性充滿好奇，有時會因衝動而干犯性罪行。一項調查發現，2013/14年度年輕人干犯性罪行的數字，較上一個年度下跌16.7%，調查機構認為部分情況未被揭發，故是否真有下降趨勢仍有待觀察，不能掉以輕心。據了解，有年輕人在網上瀏覽色情資訊，及後在街上看見衣着打扮與網上主角相似的女性，即失去理智非禮對方。另調查首次發現，年輕人性罪犯非禮陌生人有上升的趨勢。

為研究年輕人干犯性罪行的概況，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收集了過去5年143個相關個案。有關年輕人來自沙田、大埔、北區及元朗的警署轉介，他們因性罪案而接受警司警誡，當中2013/14年度的個案佔25個，當中19宗屬猥褻侵犯（非禮），其餘包括非法性交、偷竊色情物品等。

研究顯示，年輕人干犯性罪行的個案數字下跌，由2012/13年度的30宗跌至2013/14年度的25宗，跌幅達16.7%，與警方公布的同期數字指，10歲至15歲的年輕人犯罪人數下跌16.3%相若。年輕人干犯非法性交是歷年最少，只有1宗，較2012/13年度的10宗下跌九成。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圓融綜合服務中心社工程健祖表示，上述數字有下降趨勢，可能與案件隱密而未被發現及被舉報有關，社會仍要保持警惕。

以為向陌生人下手減被捕風險

研究又顯示，在收集到的5年數據中，首4年有0宗至4宗屬受害者不認識犯事者，但在2013/14年度則有11宗，升幅明顯。程健祖指，該會首次發現有關情況，反映年輕人趨向要滿足即時需要、行為衝動，又以為向陌生者下手可以減低被捕風險。

■程健祖(左一)指，年輕人犯性罪行有下跌趨勢，可能與年輕人的性行為趨向低調及隱密而未被舉報有關。右一為竺永洪。 馮晉研 攝

有個案睇完鹹網街見相似女生即犯案

在「未獲准許下的猥褻侵犯個案」由2011/12年度只有3宗(佔當年的16%)，升至2013/14年度有13宗 (佔68%)，比例增加，也是歷年最多。程健祖表示，科技普及令年輕人更容易接觸色情資訊，長期接觸或扭曲其價值觀，例如曾有學者指出，罪犯或認為女方引起自己性慾，將責任歸咎對方，對受害人的同理心亦減低，結果犯事。他又舉例指，曾經有年輕人在網上瀏覽色情資訊，及後在街上看見衣着打扮與網上女主角相似，於是非禮對方。

另研究又發現，犯性罪行的年輕人，年齡多介乎13歲或15歲，該會服務總監竺永洪指，年輕人對性的好奇心趨向年輕。他建議，當局應採用適切的評估工具，以了解性罪案年輕人的行為模式轉變，並及早介入，減低其重犯機會。

香港文匯報誠聘

港聞、中國新聞、財經新聞、國際新聞、評論、副刊編輯和美術設計員若干名

編輯 (Editor)

- 有報刊新聞編輯工作經驗
- 大學或以上學歷，熟悉電腦操作，掌握排版技能
- 熟悉港情，具有一定採編水平
- 可夜間工作，具有責任心及分析能力
- 薪酬面議

其中：

- 中國新聞編輯要求熟悉內地情況
- 國際新聞編輯要求具翻譯經驗
- 評論編輯要能編撰評論文章、策劃評論選題

美術設計員 (Designer)

- 大專或以上學歷
- 懂Photoshop、Quarkxpress、Illustration等電腦繪圖排版軟件，有較高的版式設計能力
- 兩年以上報紙雜誌排版、漫畫及插圖美術設計經驗者優先
- 可夜間工作，具有責任心及分析能力

有意應徵者，請將履歷郵寄至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3樓香港文匯報人力資源部收 或傳真至2552 6856 或電郵至hrd@wenweipo.com），請在履歷表註明「應聘(部門名)編輯」或「應聘美術設計員」。

合則約見，恕不退件。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將予保密及僅作招聘職位用途。

舖王醫生：點諗到阿媽會謀我

告母爭屋

「舖王醫生」林傳龍控告七旬母親，要求她遷出他於1998年購入的藍田匯景花園物業，及要求法庭頒令他是單位的唯一受益人，案件昨開審。林指他曾向父親借款120萬元，但已於2008年全數還清及額外支付80萬元利息，指物業「百分之一百都係我供」，母親從未出資分毫。惟林母否認收過還款，又指自己有份供樓。林激動指母「收了當無收過，點諗到十幾年後阿媽會謀我」。

擁數十個舖位及住宅單位、私人執業逾20年的原告林傳龍醫生現年50歲，被告為其母謝巧玩。謝早前指因賠償丈夫被兒子告誹謗的訟費，而沒錢聘請律師，昨在丈夫林成賢陪同下到庭，及在另一兒子協助下以潮州話盤問林傳龍。

稱易取按揭 列母做業主

林昨作供指，他於1998年購入匯景花園第四座一單位，為更易取得按揭貸款才把母親列為共同業主。該單位成交價為420萬元，林稱他自掏腰包付了18萬元訂金後，母親叫他不要向銀行借錢，他於是向父親四度借款共120萬元以支付印花稅及律師費等。

他指同年4月至1999年初曾八次要求母親到其診所「幾萬幾萬咁拎」，以現金清還50萬元，直至他購入另一物業，母親以父子中間人身份告訴他，欠款70萬元就當是父親供他裝修新居的「禮物」，惟之後母親突然追債及要求收利息。林指「如果當時知（收息）我無可能借你錢」，「無諗過父母幫你背後係謀緊你」。又指他還清款項之餘，以比銀行高的息率支付80萬元利息，好讓自己心安理得。指母親收完錢後不認賬是「卑鄙，反口，唔講信用」。

母：講大話最叻仔係你

謝指兒子從未現金還款50萬元，雖然她曾於2008年收過兒子兩張分別70萬元及80萬元的支票，但是該些錢是她借給兒子裝修新物業的費用，與本案單位無關，又指自己一直有份供樓。林反駁指他因工作忙碌無暇去銀行，才將現金交給母親代交，質疑母親「邊有錢供樓」。

謝即指她持有觀塘兩工廈單位收租，加上7名子女中，除被告外仍有3名是大學生，「我點會無能力供樓？咁多個（仔女）你係咪最叻仔呀？講大話最叻仔係你。」

因錢反目 曾頂證父恐嚇

林傳龍醫生與父母為錢財反目，雙方關係愈鬧愈僵，近年更經常鬧上法庭。根據資料，林醫生在2009年12月曾指控老父林成賢持刀追債恐嚇。林父被指闖入他的診所內亮出摺刀指嚇要「攞你命」，要求林向自己補償3個匯景商場舖位的市價差價約210萬元。林出庭頂證父親，林父被判入獄5個月、緩刑一年。他不服提出上訴，2011年初最終獲判上訴得直，定罪撤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企跳拍片傳男友

一名與男友鬧翻姓吳女子(34歲)，昨清晨在深水埗南昌街入住的賓館借酒澆愁後，突攀出窗外由低層外牆爬上5樓簷篷危站，又自拍險況片段透過WhatsApp傳給男友威脅要跳樓自殺，結果驚動警員與消防員到場游說，並在樓下張開救生氣墊戒備，事件擾攘45鐘，消防員成功將她拉回室內。

■記者 杜法祖

六合彩MARK SIX

11月4日(第14/127期)攪珠結果

16 23 29 30 37 38 33

頭獎：無人中

二獎：$2,356,950 （0.5注中）

三獎：$89,150 （70.5注中）

多寶：$23,576,773

下次攪珠日期：11月6日